

新北市政府 函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48巷2號9樓

受文者：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政霖）（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李泐蓁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5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0653@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6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370地號等8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370地號等8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及公告2份，請自114年7月7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假秀朗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20號之1）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當地潭安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至5時整。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 五、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建築設計及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為：<https://reurl.cc/geY62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

考。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請協助預為審查，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各1份供參。

(三)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四)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2、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M3xnz4>），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正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發言單各1份）、陳副議長鴻源、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光碟1份）、專家學者林尚毅、專家學者楊雅婷、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政霖）（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皎燕）（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陳肇勳建築師事務所（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永和區潭安里辦公處（以上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政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